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5802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金發發

申 请 人 保定金大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未来石F区一层1-13号商铺

代理机构 河北辰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；保温餐炉出租；宠物寄养